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桂自然资办〔2022〕3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机制，现将2021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有关要求

通知如下：

一、更新市县城城区范围

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更新各市、县2021年度城区范围。城区范围使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底，原则上不突破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审定入库的“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二、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桂国规划办〔2021〕8号)等技术规程及文件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各地可根据地方发展实际进一步完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指标数据统一采用2021年度各类调查统计的指标数据，并充分运用我厅已下发的手机信令、腾讯位置、工商主体、POI等大数据成果进行指标填报及评估分析。

三、加强成果应用

各市、县(市)要将体检评估中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数据及时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要充分将体检评估的各类指标数据用于支撑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当中。

四、其他要求

请各市自然资源局对本级及所辖县(市)城区范围确定成果

进行审查把关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市为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光盘介质形式提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附件和相关指标成果经本级自然资源局审查盖章后，请于 11 月 30 日前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完成数据填报及成果汇交。

联系人：石莹 联系电话：0771—538839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